

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00-003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置「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
 - 1 本委員會成員包含：
 - （一）校內指導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。
 - （二）校外指導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人士至少五人擔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 - 2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三、
 - 1 校外指導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或其他具特殊專業成就者。
 - 2 評鑑指導委員對本校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審訂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 - （四）確認前次評鑑改善與本次評鑑成績及擬定自我評鑑策進方案。
 - （五）其他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一評鑑週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要

求受評單位列席報告評鑑結果等相關改善措施，至通過本委員會認可為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